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—任事受祿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九八集) 2021/4/3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0-0198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三、「任使」。

【一九八、夫除無事之位,損不急之祿,止浮食之費,并從容之官。使官必有職,職任其事,事必受祿,祿代其耕,乃往古之常式,當今之所官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五,《魏志(上)》。

『浮食』:是不作而食。就是沒有工作,只有吃飯、領薪水。 『常式』:是法式、常規的意思。

這一條意思是說,「撤除無事可幹的職位」,官員官職,安一個官職,這個官職沒事做,只有領薪水,這個就要撤除。「減省不急需的俸祿」,俸祿就是薪水,這個要減省,不是很緊急、很需要的,這個要節省。「停發不做事、白領俸祿之人的費用」,只有領薪水,那他不做事,這樣薪水就不要再發給他了,也就是他這個職務可以撤除了,「撤併無事可做的官員」。所以撤除、合併沒有事可以做的官員,就是把工作,這個職位給它合併起來。比如說一個工作安兩個人,兩個職位,其中就有一個人他沒事做,所以職位把它合併起來,一個人做就夠了,就不需要安排到兩個人。「讓每位官員一定有職責」,每個官員一定有他的職務、有他的責任。「有職責均需承擔事務」,有職責的官員都必須承擔事務,要做事。「承擔事務一定要接受俸祿」,他有承擔事務,當然國家一定要發俸祿給他。「用俸祿代替耕作,這是古代的常規」,官員他不從事農耕,為人民辦事,當然國家要發俸祿給他,這個就代替耕作了,他

就不必要去耕作了。他去耕作他也就沒時間替國家、人民辦事了, 所以當官的他是以俸祿來代替他耕作,這是古代的常規。自古以來 當官,發薪水、發俸祿,自古以來都是這樣,這是常規。「也是當 今社會應該採取的原則。」這個原則到現在,社會上公司行號也都 必須要採取這樣的一個原則,那你這個企業也才能夠經營得下去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